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02660100000889	基本户	9,025,001.06	合肥高新区公安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

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原因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2019)皖01民终10300号《民事判决书》

做出终审判决,要求公司向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威斯”)返还款项62万元,利息损失及担保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上述终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提请再审申请,故未及时归还相关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9,925,801.55元被冻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三、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上述952万元一直作为公司其他应付核算处理,最终冻结差价部分将计入营业外支出-滞纳金处理,本次部分资金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诉讼事项要约,曹慧芳等人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中的执行金额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与法院,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协商,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责任义务,会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79

证券代码:136236 证券简称:16复药01
证券代码:143020 证券简称:17复药01
证券代码:143422 证券简称:18复药01
证券代码:152068 证券简称:19复药03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截至2020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2,65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疗效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锐、王宇航、刘生东、黄建群、张春燕计划减持股份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21日),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299,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资金营运总监张春燕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春燕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春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6日	7.120	63,859	0.005%

张春燕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春燕	合计持有股份	265,267	0.024%	191,408	0.019%
张春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59	0.005%	0	0.00%
张春燕	高管锁定股份	191,358	0.019%	191,358	0.019%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5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14.3.1条规定情形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依法公司股票在挂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转增股份数0.4股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年6月2日	—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12,000元,转增47,71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6,992,000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最后交易日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4.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25,63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26,256.00元。

6.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最后交易日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4.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25,63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26,256.00元。

6.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最后交易日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4.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25,63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26,256.00元。

6.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最后交易日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4.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